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2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确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00		18,949.59
	比上年同期增长	42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000		11,442.87
	比上年同期增长	82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91		0.285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99,00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受房地产项目竣工交付节奏影响，报告期内房地产结算的收入同比增加，毛利率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对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新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万元-3,400万元	盈利：11,263.4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9.81%-7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300万元-3,400万元	亏损：4,198.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盈利：0.10元/股

注：公司于2025年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表中上年同期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为上年同期老厂区房产土地确认的资产处置利得1.09亿元。

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为原有亏损业务已完全剥离，置入的新能源业务盈利能力较好。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5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4,000万元-97,000万元	盈利：229,121.1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7.66%-6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3,000万元-33,000万元	盈利：147,670.6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7.65%-84.4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0.10元/股	盈利：0.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受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

2026年，公司全球化战略全面加速，在海外市场加大品牌、产品、渠道、产能等领域的资源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量45.47万辆，同比增长51.87%，随着公司海外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降低汇率波动影响。同时，公司通过降本节支、技术优化等经营质量改善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成本上升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3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以确数进行业绩预告：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0.00		-10,080.90
	比上年同期增长	5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50.00		-10,427.88
	比上年同期增长	5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8		-0.1155

注：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按总股本873,100,876股计算，本报告期按总股本1,396,088,300股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亏损同比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同时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比提高，汇率波动使得财务费用同比上升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4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3,200万元	盈利：776.5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1.94%-31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00万元-2,900万元	亏损：428.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13.77%-777.2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3元/股-0.043元/股	盈利：0.01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实现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约2.6亿元，毛利额同比增加约6,000万元；

2.国资控股后，公司进一步改善治理结构和强化内部管控，本期管理费用同比减少约1,200万元；

3.结合本期上市的新产品较多、加上第二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的实际情况，公司加大市场投入和宣传推广力度，本期销售费用同比增加约3,148万元；

4.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8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重述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00		~	70,000	31,481.12
	比上年同期增长	81.06%	~	12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174		~	40,174	41,006.79
	比上年同期下降	33.73%	~	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	0.49	0.27

注：重述原因：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递延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7月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5号》，明确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递延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公司根据相关指引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重述。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减持了参股公司万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4,312万股股份，预计产生约2.90亿元人民币的投资净收益，此部分为非经常性损益；硫酸价格同比上涨，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此外，由于金属价格下跌，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存货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将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从而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具体数据还在测算中，最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以相关公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0	~	-4,500	-7,10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00	~	-5,500	-7,43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	-0.01	-0.0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净利润亏损收窄主要系：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下降及收回前期检测业务款项，冲回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0	~	-1,650	-2,37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60	~	-1,660	-2,39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	-0.01	-0.0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建筑装饰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资产折旧摊销、融资贷款利息费用等综合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充分发挥控股股东资本资源赋能优势，持续利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经验，做优存量、培育增量，提高建筑板块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光耦合器产业投资事项，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并充分提升资产使用效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500万元-20,000万元	盈利：35,773.8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4.09%-5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000万元-19,500万元	盈利：28,527.2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1.64%-40.4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0元/股-0.46元/股	盈利：0.9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未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及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在AI及品牌全球化战略背景下，公司在研发、品牌宣传推广、海外市场开拓等方面费用投入增加，对本期净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9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运营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运营指标	单位	2026年二季度	2025年二季度	同比变化	2026年累计	2025年累计	同比变化
发电量	亿千瓦时	87.80	97.37	-9.83%	212.27	219.22	-3.17%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81.56	90.80	-10.18%	197.52	204.82	-3.56%
煤炭产量	万吨	664.41	553.97	19.94%	1327.91	988.62	34.32%
自产煤外销量	万吨	449.15	384.62	16.78%	839.60	572.27	46.71%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曦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6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现对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7.13元/份调整为37.10元/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6年7月1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曦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7月14日为授予日，授予50名激励对象73.2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10元/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6年7月1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公司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54,587,862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4,997,043股后的股本总额2,149,590,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6月30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

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7.13-0.0349188=37.10元/份(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原因、调整具体情况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手续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启技术")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14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73.26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时)：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金曦	董事	中国	6	1.64%	0.003%
2	泰平桃	财务总监	中国	6	1.64%	0.003%
3	周建林	董事会秘书	中国	6	1.64%	0.003%
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30人)			275.02	75.08%	0.128%
5	预留			73.26	20.00%	0.034%
合计				366.28	100.00%	0.1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注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后可按规定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5.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7.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者未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30%	25%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80%	75%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130%	125%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20%+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及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80%	75%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130%	125%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20%+80%
	A<An	X=0%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期权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期权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近2次半年考核均在B+以上	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B	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C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激励对象未满足相应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